

【表一】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 自取  郵寄

請以正楷書寫

## 新北市林口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(證明)申請書

申請人 (戶長)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市話：(____)____-_____ 手機：_____ - _____		
	戶籍地址			
代理人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	聯絡電話	市話：(____)____-_____ 手機：_____ - _____		
申請條件	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而合於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者，以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者為限，但有傾頽、朽壞或經新北市政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者，不在此限。			
檢附文件	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【表二】。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各向現況照片（正面需含門牌）【表三】。 三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初編證明書及個人戶籍謄本( <u>戶政事務所申請</u> )。 四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_____			
申請點	建築物門牌 (同戶籍地址)	林口區_____里_____鄰_____		
	土地地號	林口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_____		
建築物位置簡圖 (街道地圖)		建築物平面略圖 (室內隔間圖)		

經許可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

※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：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」。

【表二】

## 切 結 書

有關本人\_\_\_\_\_所有建築物，座落本市林口區\_\_\_\_\_里\_\_\_\_\_鄰  
\_\_\_\_\_路(街)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 第\_\_\_\_\_層建築物，

因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，請准許接用水、電，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不視同合法房屋。
- 二、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應供住宅使用，若經查獲非供住宅使用或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，即停止供水供電。
- 三、違章建築仍依「建築法」、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且如有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都市計劃及市容觀瞻等情形者，願依規定配合拆除。
- 四、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林口區公所

切結人簽章 :



身分證字號 :

通訊地址 :

聯絡電話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表三】

新北市林口區未領得使用執照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(1/3)	
建築物正面	
近照：需含門牌且能清楚辨識	遠照：整體建築物外觀
建築物背面	

【表三】

新北市林口區未領得使用執照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 (2/3)

建 築 物 左 側 面

建 築 物 右 側 面

【表三】

新北市林口區未領得使用執照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(3/3)	
建築物	室內
客廳	臥室
建築物	室內
廚房	衛浴